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资评报字[2025]58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111020017410201202500001
合同编号:	HNF202500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资评报字(2025)584号
报告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552,935,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董海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20017 王迪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11250120
董海洋、王迪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 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 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5）584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5,293.50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408.45 万元，评估增值 240,885.05 万元，增值率 1671.83%。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股 4,000 万股，经成都中院两次司法拍卖 1,340 万股后剩余 2,660 万股，截至评估

基准日，其剩余持股 2,660 万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事由系与公司董事刘中一的经济纠纷，未来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

2、汇源通信董事刘中一在 2023 年 12 月通过拍卖取得的 300 万股汇源通信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事由系刘中一与明君集团之间的经济纠纷，上述纠纷的后续处理进展、争议解决结果尚未明确，该部分冻结股份的解冻条件、具体解冻时间亦无法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及后续发展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5）584号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

证券代码：000586.SZ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注册资本：壹亿玖千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明器具

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设立及上市

汇源通信前身系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长江企业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80年设立，主营进出口贸易。1988年6月26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88）46号《关于同意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长江公司将1987年底的账面资产净值3,600.00万元全部界定为国家股。经1988年8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的川人银[1988]36号文件批准，截至1990年4月长江公司向社会及内部职工发行股票3,600.00万元。

1992年6月10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2）48号《关于同意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募集法人股的批复》批准，长江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募集法人股5,000.00万元。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国资二（1992）13号文确认并经1992年汇源通信股东大会特别会议批准，因国有土地使用权纳入国有股本以及评估增值进入国家股，截至1992年6月30日长江公司股权结构界定为：国家股5,260.00万元，个人股3,600.00万元。截至1992年12月底，长江公司实际发行法人股4,940.00万元，长江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家股5,260.00万元，法人股4,940.00万元，个人股3,600.00万元。

1994年4月，经长江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218号文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川国资二（1994）15号文批准，长江公司全部股份按2:1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缩减，缩股后长江公司总股本6,900.00万股，其中国家股2,630.00万股，法人股2,470.00万股，个人股1,800.00万股。

1995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75号《关于四川省长江

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复审意见书》，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1,800万股上市流通。1995年12月20日，长江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川长江A，股票代码：000586。

2、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6月送股

1996年6月，经川长江A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四川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川证办（1996）16号文批准，川长江A实施1995年度分红派股方案，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股实施后，川长江A总股本为13,800.00万股。

（2）1998年3月配股

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2号文批准，川长江A实施了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80.00万股。配股实施后，川长江A总股本为14,880.00万股。

（3）1998年6月送股

川长江A199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6月，川长江A实施每10股送3股的送股方案，送股后总股本达到19,344.00万股。

（4）2003年5月控股股东第一次变更

2002年4月5日，川长江A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汇源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签订《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川长江A6,838.00万国家股中的5,600.00万股转让给对方。2002年12月5日，财政部财企[2002]556号文批准了该项转让事宜。同年，川长江A更名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200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5）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16日，汇源通信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8股对价，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余下的非流通股份将获得上

市流通权，并在承诺的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末实施完毕，汇源通信总股本仍为19,344.00万股。

(6) 2009年8月控股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9年5月8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与汇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书》，汇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汇源通信4,0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明君集团，2009年8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明君集团持有汇源通信股份4,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68%，成为汇源通信控股股东。

(7) 2015年12月控股股东第三次变更

2015年11月7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签订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明君集团持有的公司4,000.00万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比例的20.68%，2015年12月24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蕙富骐骥持有汇源通信股份4,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68%，成为汇源通信控股股东。

(8) 2024年1月控股股东第四次变更

2023年5月15日13时至2023年5月16日13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成都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对蕙富骐骥持有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2023年5月16日该次司法拍卖成交并于2023年7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12月25日14时至2023年12月26日14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都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蕙富骐骥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2023年12月26日该次司法拍卖成交并于2024年1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拍卖过户登记以后，汇源通信原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2,660万股，占总股本的13.75%，成为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鼎耘科技持有汇源通信股份27,273,330股，占总股本的14.10%，被动成为汇源通信第一大股东，汇源通信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评估基准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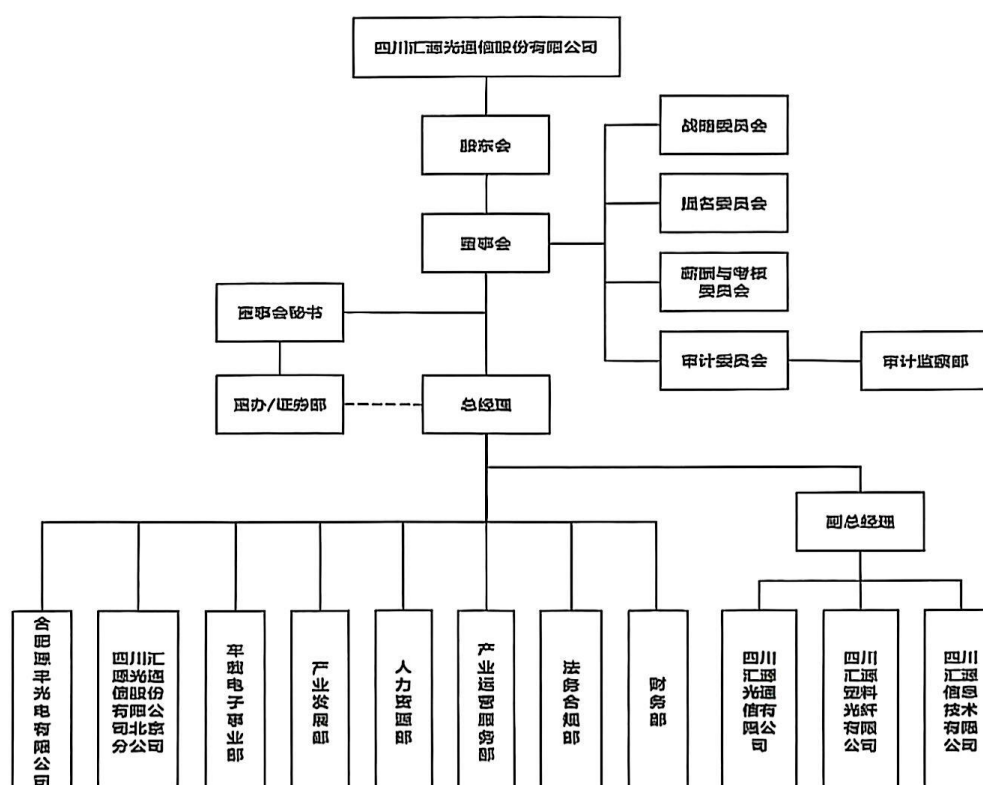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汇源通信注册资本193,440,000.00元，股份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总数193,4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备注
1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2	广州慈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5%	26,600,000	26,600,000 股被冻结
3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4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4.86%	9,410,000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6	李爽	境内自然人	1.62%	3,132,400	
7	刘中一	境内自然人	1.55%	3,000,000	3,000,000 股被冻结，2,25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8	刘佳铭	境内自然人	0.96%	1,855,700	
9	史文超	境内自然人	0.88%	1,700,000	
10	李宝珍	境内自然人	0.81%	1,560,000	
	合计		46.32%	89,596,056	

4、组织架构图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7,318.77	49,260.61	47,654.29	51,576.93
固定资产	5,787.35	5,591.57	5,640.03	5,569.80
在建工程	29.57	245.61	87.36	648.54
使用权资产	-	41.55	296.69	406.23
无形资产	1,579.23	1,508.01	1,433.28	1,464.51
长期待摊费用	269.36	200.11	291.92	3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0	802.27	882.99	98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0	184.69	226.14	320.91
非流动资产	8,504.21	8,573.81	8,858.40	9,711.21
资产总计	55,822.99	57,834.42	56,512.69	61,288.14
流动负债	22,826.24	22,856.96	22,485.28	25,734.93
非流动负债	960.35	876.35	1,034.15	1,022.79
负债合计	23,786.58	23,733.31	23,519.42	26,757.72
所有者权益	32,036.40	34,101.11	32,993.26	34,530.42
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31,327.89	33,321.80	32,387.54	33,863.88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利润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9 月
一、营业收入	44,630.88	49,580.84	42,219.77	36,095.74
减：营业成本	31,205.25	34,996.39	29,519.59	23,866.82
税金及附加	389.22	434.66	495.11	240.13
销售费用	3,965.98	5,511.18	5,284.69	4,341.65
管理费用	3,553.62	3,794.39	5,018.67	3,771.03
研发费用	3,000.99	2,885.31	2,371.63	1,950.82
财务费用	24.54	44.61	100.72	7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9	-	-	-
投资收益	27.83	10.45	-	-
资产处置收益	-27.54	0.81	1.10	0.30
资产减值损失	-195.13	-281.63	-202.13	16.36
信用减值损失	-464.25	-12.64	-117.36	-296.01
其他收益	791.47	648.07	190.57	343.53
二、营业利润	2,631.46	2,279.37	-698.49	1,916.0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9 月
加：营业外收入	8.72	0.08	24.27	17.89
减：营业外支出	17.11	47.14	59.75	35.08
三、利润总额	2,623.08	2,232.31	-733.96	1,898.81
减：所得税费用	701.66	167.60	123.89	361.65
四、净利润	1,921.41	2,064.71	-857.85	1,537.16
其中：归母净利润	1,820.44	1,993.91	-934.26	1,476.34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026.73	1,838.88	3,862.97	4,430.98
长期股权投资	12,958.22	12,958.22	12,958.22	14,958.22
投资性房地产	-	-	972.87	914.31
固定资产	592.75	534.32	16.32	43.10
在建工程	0.00	0.00	44.86	-
使用权资产	-	41.55	296.69	220.40
无形资产	556.75	541.13	1.83	1.44
长期待摊费用	-	-	-	5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3	69.16	56.51
非流动资产	14,107.73	14,083.16	14,359.95	16,252.93
资产总计	16,134.45	15,922.04	18,222.92	20,683.90
流动负债	1,889.16	2,828.73	5,247.43	5,882.47
非流动负债	222.47	232.85	495.45	392.98
负债合计	2,111.63	3,061.58	5,742.88	6,275.45
所有者权益	14,022.82	12,860.46	12,480.04	14,408.45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利润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9 月
一、营业收入	191.79	191.79	191.79	143.84
减：营业成本	77.47	77.47	78.08	58.56
税金及附加	44.83	45.56	45.72	22.91
管理费用	1,066.75	1,198.74	1,305.20	1,009.57
财务费用	-34.17	0.85	124.67	113.69
加：投资收益	3.02	-	1,000.00	3,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0.01	-	-0.20
信用减值损失	2.75	3.26	-2.32	0.12
其他收益	3.19	1.96	2.34	1.3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9 月
二、营业利润	-954.12	-1,125.61	-361.85	1,940.3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0	34.30	16.00	18.38
三、利润总额	-960.22	-1,159.91	-377.85	1,921.99
减：所得税费用	-	2.45	2.56	-6.42
四、净利润	-960.22	-1,162.37	-380.42	1,928.41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77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6 号），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6、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简介

汇源通信的主营业务是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在线监测相关产品业务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缆光纤单元、通道一体化监拍装置、分布式故障监测装置、双光谱监测装置、智能光纤环网、智慧线路解决方案、综合智能终端、视频/三跨监测装置、导线综合在线监测装置、杆塔倾斜监测装置、可视化自动观冰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1)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 ADSS、OPGW 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及配套附件、金具，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等，其中电力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化生产光缆产品；塑料光纤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

2) 在线监测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行业，被评估单位是国内高压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3)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承接的高速公路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中的气吹普缆、微缆、微管等工程施工项目。

（2）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拥有成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经营方式。

(3) 经营管理状况

被评估单位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管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执行。

7、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汇源通信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5%、6%、9%、13%；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费2%。

汇源通信执行所得税税率25%；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在有效期内，可享受执行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二) 长期投资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共4家，均为控股子公司，其中对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99.5%，通过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0.5%，实际持股比例100%，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1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2/08/09	100%	成本法	84,003,374.75
2	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01	99.5%	成本法	30,078,850.00
3	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2006/04/07	80%	成本法	15,500,000.00
4	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	2025/07/28	100%	成本法	20,000,000.00

1、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销售代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森林防火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

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新业路2号

注册资本：叁仟零贰拾叁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缆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

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 61 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光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 7 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武雪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汇源通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为此，需对汇源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61,288.1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6,75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53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63.88 万元；单体口径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0,683.9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6,27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408.45 万元。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的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合并报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51,576.93
非流动资产	9,711.21
其中：固定资产	5,569.80
在建工程	648.54
使用权资产	406.23
无形资产	1,464.51
长期待摊费用	3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1
资产总计	61,288.14
流动负债	25,734.93
非流动负债	1,022.79
负债合计	26,757.72
所有者权益	34,530.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63.88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母公司报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4,430.98
非流动资产	16,252.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58.22
投资性房地产	914.31
固定资产	43.10
使用权资产	220.40
无形资产	1.44
长期待摊费用	5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1
资产总计	20,683.90
流动负债	5,882.47
非流动负债	392.98
负债合计	6,275.45
所有者权益	14,408.4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评估单位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共4家，均为控股子公司，其中对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99.5%，通过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0.5%，实际持股比例100%，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2/08/09	100%	成本法	84,003,374.75	84,003,374.75
2	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01	99.5%	成本法	30,078,850.00	30,078,850.00
3	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	2006/04/07	80%	成本法	15,500,000.00	15,500,000.00
4	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	2025/07/28	100%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14 项，原始取得价值合计 17,825,161.3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合计 4,069,440.78 元，包括科研综合楼、冲压车间、门卫室、变压器房等房屋建筑物和存货库房、停车棚、卵石护坡等构筑物，建设于 2003 年至 2021 年期间，所占宗地为汇源通信拥有的位于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 17970 号，其中，科研综合楼已于 2004 年 5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证书编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36136 号，证载权利人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结构共 2 层，第 1 层为钢结构，证载建筑面积 15015.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工厂，实际用途为工厂，第 2 层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967.08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办公，实际用途为办公；冲压车间、门卫室、变压器房等附属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专项承诺等证明资料，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产权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原始取得价值 10,399,755.97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073,648.53 元，委估宗地概

括如下：

本次评估的土地，为汇源通信合法拥有的、位于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工业用地，宗地登记情况如下表：

待估宗地登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1	成高国用（2012）第17970号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	工业	34,969.28	出让	2053-12-2

（3）投资性房地产现状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均已出租给汇源通信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诉讼事项。

3、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共2辆，账面原值2,077,358.97元、账面净值53,369.30元，均为办公用非营运小型汽车，购置于2011年和2016年，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电子设备共59台（套），账面原值555,580.25元，账面净值377,611.47元，均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及办公家具等，主要购置于2016年至2025年期间，均可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监会令第 1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四) 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 2、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3、车辆行驶证；
- 4、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5、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及公司章程；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5、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6、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
- 8、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针对被评估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被评估单位成立多年且主营业务为电力光缆和电力系统在线监测，拥有自有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市场拓展团队和稳定的业务销售网络、差异化产品和定制化服务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难以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是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期和计量。被评估单位作为A股上市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将构成业绩预测，进而可能对外部投资者及市场产生误导，为避免因预测数据影响投资者的独立决策，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3、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并不十分完善及规范，以资本市场交易案例为核心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以找到和本次评估项目较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同时，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电力光缆和电力系统在线监测，具有一定数量的同类型上市公司与其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比较类似，可以获取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作为比较基础，计算价值比率，故适合上市公司比较法。

同时，被评估单位是一家A股主板上市公司，存在足够交易量和交易频率，并且能提供持续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直接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

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适用于现行市价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方法介绍

1、现行市价法

现行市价法即股票交易市价法或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股票交易的价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现行市价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存在足够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提供持续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直接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流通股股权价格×流通股数量+限制流通股价格×限售流通股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份总数193,4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190,000股，高管锁定股2,250,000股，高管锁定股是指该部分股份已经是可流通的，但是由于高管出售股票受到证监会相关限制条件而被锁定，其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有明确限售期的限售股，价值内涵与同样受到证监会股票交易限制条件的控股股东、大股东流通股类似，因此将其视为流通股进行评估，简化后的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流通股股权价格×流通股数量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A股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因此计算每股价格时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采用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流通股股权价格。

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并调整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或企业价值倍数(EV/EBIT、EV/EBITDA)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修正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1) 比率乘数简介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价值、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比率乘数的分子可以采用股东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评估人员应当基于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得出，若评估基准日无相关信息，可采用距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信息并作一定的调整后进行计算。比率乘数的分母可采用特定时期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也可以采用特定时点的净资产等指标，上述时期或时点指标可以是历史数据，也可采用预期数据。

比率乘数一般包括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

利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或企业整体价值）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

1) 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或企业整体价值）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①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 ②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 ③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 ④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后收益比率乘数。

2) 资产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企业整体市场价值与资产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资产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 ①企业整体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
- ②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2）比率乘数的选取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指我们在选择指标时，应当在全面收集企业的价值信息基础上，综合全部信息进行，必须将企业核心的价值展现出来。这就要求将指标细化、具体化，尽量的选取相关指标，尽量选择原始财务指标以避免评价结果失真。

2) 关键性原则

关键性是指标的选取重点在于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核心价值，这就要求在指标选择时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且恰到好处，避免指标重复使用以及无关指标。

3) 可得性原则

如果指标涉及企业的内部信息，则不易从外部获得。在选择指标时，尽量选择从外部公开的信息中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并避免自行计算指标，保证指标口径一致。

（3）比率乘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力光缆和电力系统在线监测，生产过程中需较多的固定资产的投入，符合传统制造业重资产的特点，其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产能与核心竞争力，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盈利不稳定，资产类比率乘数相较于收益类比率乘数更能反映企业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我们选取市净率（P/B）作为企业的价值指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分布状况、资产性质及特点，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

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

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评估特殊性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5,293.5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14,408.45万元，评估增值240,885.05万元，增值率1671.83%。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9,350.00万元，较所有者

权益14,408.45万元，评估增值154,941.55万元，增值率1075.35%。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被评估单位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经营策略、管理架构、产品结构及细分主营产品等方面个体差异，对于这部分个体差异不易进行直接比较并准确量化，而在现行市价法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作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可以参考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确定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股市因素影响以及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

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已构成管理层收购，被评估单位作为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从而使得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较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现行市价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现行市价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5,293.50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408.45 万元，评估增值 240,885.05 万元，增值率 1671.83%。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中，除科研综合楼已办理产权证外，冲压车间、门卫室、变压器房等附属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专项承诺等证明资料，承诺上述无证房屋产权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汇源通信第二大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持股 4,000 万股，经成都中院两次司法拍卖 1,340 万股后剩余 2,660 万股，截至评估

基准日，其剩余持股 2,660 万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事由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刘中一的经济纠纷，未来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

2、汇源通信现任董事刘中一在 2023 年 12 月通过拍卖取得的 300 万股汇源通信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 300 万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事由系刘中一与明君集团之间的经济纠纷，上述纠纷的后续处理进展、争议解决结果尚未明确，该部分冻结股份的解冻条件、具体解冻时间亦无法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及后续发展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出租给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的材质、工程量等，主要通过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并查阅相关合同、图纸等资料的方法进行核实。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设备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对其现状主要是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其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了解后做出的判断。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系引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77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6 号），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

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8、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2月3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董海洋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董海洋

11120017

资产评估师:

王迪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迪

11250120

